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32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外僑校與本市學校媒合案調查表格 (376735100E_1100032299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僑務委員會辦理110年度國際數位學伴計畫一案，請
有意願與海外僑校交流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0年4月13日僑教學字第1100200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海外僑胞為傳承華語文教育及文化，自籌成立僑民學校（以下僑校），各地僑校型態各異，可分為正規華文學校及中文班性質，其中正規華語文學校之學制與當地學校相同，如日、韓、菲、馬等地僑校；第二類為中文班，多於主流學校課後或週末上課，如泰北、美加、紐澳及歐洲等地。
- 三、為加強與海外僑校聯繫，增進僑校與國內學校之交流互動，僑務委員會自109年起試辦「國際數位學伴」計畫，媒合美國西雅圖、芝加哥地區僑校與國內學校建立數位學習夥伴關係，透過線上方式進行主題式教學分享及語言交





換。鑒於前揭試辦情形良好，對增進海內外學校師生交流，以及僑校學生對臺灣多元文化的認識甚有助益，爰本（110）年擴大辦理旨揭計畫。

四、經僑務委員會請駐外單位調查海外僑校需求後，計有泰國清萊光復高中14校欲與本市學校建立國際學伴夥伴關係，僑校資訊及欲交流學校需求詳見附件。

五、有意願與海外僑校交流之學校請於本年5月10日前選擇欲交流之學校，並填寫相關資料（含貴校校名、聯絡人及聯絡資訊等）核章後將掃描檔及Excel檔回傳（Email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），俾利本局彙整送僑務委員會，以利後續由僑校及本市學校洽談交流細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